李石生同志在全国重点劳改单位潍坊劳改支队现场会上的总结讲话(节选)

（1982年10月25日）

一、认真学习贯彻十二大精神，努力开创劳改工作新局面

学习十二大文件是全党的一件大事，在党委统一部署下，要组织好学习，端正学风，克服某些不符合十二大精神的错误思想和不正之风。我们要认真学习和贯彻十二大文件，进一步落实“八劳”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，开创劳改工作新局面。为此，当前应当从实际出发，全面规划，分类指导，抓好重点单位的建设，整顿落后单位，使各项工作全面向前发展，争取在三、五年内，把全国五百个劳改单位，分期分批地达到中央和公安部多次指示和要求的，真正把劳改场所办成改造罪犯的学校。其具体标准就是：（1）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要按照“革命化、年轻化、知识化、专业化”的要求，完成思想整顿和组织调整。在政治上同中央保持一致，能够坚定地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在业务上配套，年富力强，能够担当领导本单位开创劳改工作新局面的任务。（2）按照《监狱、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在管理工作上实现法律化、制度化，彻底废除法西斯式的管理方法，落实文明管理“八件事”，把劳改工作的恢复性整顿搞彻底。（3）设置教育机构，配备专职教员，进行系统的政治思想和文化、技术教育。并且有计划地进行分类教育，加强惯犯、累犯和短刑犯的教育改造工作，切实提高改造质量。（4）依靠社会力量，做好“综合治理”，力争罪

犯刑满释放后的重新犯罪率降低到百分之三以下。（5）劳改生产完成企业整顿，达到国内同行业的生产技术水平，做到安全文明生产，实现经营管理的现代化，经济效益稳步增长。

从全国劳改单位的现状看，分期分批达到上述标准是完全可以办到的。目前各地根据胡耀邦同志“要限期每个省都要办好一个监狱”的指示，已经办起的重点劳改单位和已经被批准对外开放的单位，应当做为第一批，首先在一九八三年达到开创劳改工作新局面的标准。还有一批监管、教育、生产都较好的单位或者有一两项工作比较先进的单位，应当做为第二批，力争在一九八四、八五年内陆续达到标准。其余单位，则应在一九八七年以前，达到开创新局面的要求。实现上述目标，要抓住重点，分类指导。

第一，抓好重点单位的建设

（一）要解决认识问题。就是要解决真正把劳改场所办成改造罪犯的学校这个认识问题。从整体来说，并不是所有的劳改局和劳改单位的领导干部的认识都解决了。并不是没有一点认识，而是认识得不够那么深刻，还缺乏紧迫感。我国的监狱、劳改队，作为社会主义的国家政权机关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，不仅在专政的性质即阶级性、镇压谁和保护谁等根本问题上，同资产阶级专政和其他剥削阶级专政的监狱有根本的区别，而且在对待犯罪者的政策上，法律上，在管理制度上，在教育改造工作上，在劳动改造工作上，要真正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先进性。我国的监狱、劳改队，如果仅仅在专政的性质上做到体现其阶级性，是很不够的；必须同时做到，真正地而不是象征性地做到，把劳改场所办成改造罪犯的学校，才是完整意义上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监狱、劳改队，才能全部显示出它的优越性和先进性。资本主义国家的来宾到我国参观监

狱、劳改队，对我们的评价很高，认为是独创，也就是这个问题。外国人想学而学不到的也是这个问题。但是，我们有些同志，甚至个别省、市劳改局的领导同志没有把这个问题提到战略高度来认识，仍然认为劳改场所是个单纯的惩罚机关。只要不发生逃跑，不发生大的事故，就行了。这种认识是不完全的。还有一个问题就是不能把劳改单位办成专门生产的一般企事业单位。特别是生产任务较紧的单位，光强调生产，不注重改造的倾向是比较严重的。这些错误的认识和倾向，是把监狱、劳改队办成学校的一种阻碍，必须加以克服。现在的问题，就是要真正落实“把劳改场所办成改造罪犯的学校”,把它列入劳改局，列入公安厅、局领导的议事日程，从重点单位做起，取得经验，树立样板，推动面上的工作。如果说这次会议对全国重点单位的建设是个突破，那么回去以后，首先在本省、市、区要建立这么个样板，要有个突破。

（二）要抓好重点单位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建设。要按照中央有关指示规定，调整配备好领导班子，尤应选好一、二把手，帮助领导班子搞好思想作风建设。只要领导班子的思想好,作风正，工作过硬，能够做到以身作则，就能带出一支好的干部队伍。这是搞好重点单位工作的根本保证。不解决好这一条，其他都是空谈。当然，干部的数量比例，专业干部的配备，培养工作等，也都要注意解决好。

（三）要制定加强建设重点单位的计划。这个计划要经过调查研究，切实可行，并且要象管理基本建设那样，对重点单位建设计划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，建立定期的检查、验收、报告制度。

（四）要创造必要的物质条件。监房，警戒设施，教室，教学和文体设施，生活卫生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条件，以及生产上的

技术改造，先在重点单位（包括对外开放单位）搞长远建设，搞得正规一些，是完全必要的。一个省、市、自治区只有几个重点单位，用不了多少钱，动用劳改局和重点单位的自有资金，大多数地区是有这个力量的，问题在于下决心。

（五）对生产任务过重的单位，要从调整劳力组织，扩散产品，改善企业管理、搞好均衡生产等方面着手，安排好犯人的劳动时间和教育时间，避免劳动强度过大，挤掉教育时间。工业单位个别情况的加班加点是允许的，但也应有严格的批准手续，严禁长期的、无限制的加班加点。农业单位播种、收获大忙季节，可以灵活调整劳动和教育时间，被占用的教育时间，农闲时应当补上。从当前多数重点单位的情况看，往往是生产好，盈利多，任务重，“鞭打快牛”，这对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，对产品质量和设备，都是不利的。各地可以参照北墅“四班制”的试点经验，创造条件，调整劳动和教育时间，逐步实行六小时或七小时劳动、三小时教育的制度。

（六）政治、文化和技术教育，要做到经常化、系统化、正规化，就要解决教学的组织、教师、教材、教室、教育计划等问题。教学管理体制，工业单位可从车间（大队或中队）编班办学，逐步做到支队集中统一办学。农场，居住地集中的，可采取总场和大队两级办学的办法；分散的独立单位，可以单独办学。

第二，限期整顿落后单位，改变落后面貌

（一）要调整和整顿落后单位的领导班子。从全国大多数落后单位的情况看，落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，有物质条件方面的，也有工作方面的。工作上的原因，关键在单位的领导班子不得力，因此，必须下决心尽快调整和整顿领导班子。按照十二大规定调整的五种人，必须立即坚决撤换。思想作风不纯的问题，通过整党、整风解

决。要按照中央规定的干部“四化”的标准，选拔中青年干部，调整和加强领导力量。要认真落实知识分子政策。一九八二年初中央有一个文件，各劳改单位，特别是落后单位，今冬明春要作为重要的事情抓一下。要切实解决知识分子的政治待遇、工资和生活福利等方面的问题，调动他们的积极性，特别要从中选拔一批优秀的中青年干部到劳改单位的各级领导岗位。还应发动群众，整顿干部的思想、作风，检查纪律，严明奖惩，调动干部的工作积极性。在此基础上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。

（二）要认真落实文明管理“八件事”。要逐条对照检查，限期办到。凡是顶着不办的，要追查责任。其中，带普遍性的有两个问题，需要强调：

一是坚决刹住逃跑风。今年一至九月全国已经逃跑××人（捕回××人），比去年同期大约减少百分之××左右。但今年以来，一直是逐季上升的趋势，到九月底，全国的犯人逃跑率已接近百分之×，情况仍很严重。三个季度逃跑犯人在×人以上的，有××个省、市、自治区，共逃跑××人，占全国总数的百分之××。这××个省、市、区中，第三季度比第二季度下降的有四川、贵州、湖北、新疆×个省、区；河南、广西、浙江、上海、湖南、福建、江西、安徽等×个省、市、区都上升。另外在逃跑较少的××个省、市、区中，也有×个上升，×个下降，×个持平。因此，一定要采取措施，把逃跑风压下去。从各地的情况看，逃跑严重的也只是少数地区中的少数单位，在一个大的单位中，也只是少数工作落后的大队或中队。有的中队、大队，甚至有个别支队，几十人，上百人地逃跑，犯人来去自由，想跑就跑，完全失去控制，根本不象监狱、劳改队的样子。在逃跑严重的单位中，也有不跑犯

人的中队，象河南五二农场的张堂中队，就是例子。天津市各劳改单位，今年上半年没有逃跑，第三季度只逃跑一人，又及时捕回来了。可见犯人逃跑并不是不能防止的。逃跑风是一种“综合症”，必须采取综合治理的办法。从各地逃跑犯人有多有少不同情况可以明显地看出一个问题。第一种情况是，能做到严密监管、控制，想跑也跑不掉，万一跑掉了，也能迅速捕回来。第二种情况是，执行政策好，不打不骂，不搞超体力劳动，生活有所改善，犯人也就不想跑了。第三种是两者兼而有之，是最好的情况。第四种是两者都做不到，是最糟糕的情况。落后单位多半属于第四种情况，必须采取综合治理的办法，端正政策，落实“八件事”,加强监管，才能奏效。要使综合治理见效，又必须加强干部的责任心，建立严格的责任制。防逃、追捕好的，要表扬奖励；工作失职、造成损失的，必须批评、处罚。今后跑掉一个犯人,单位领导必须及时赶到现场,组织追捕，追查责任，总结教训，作出处理，并严格执行最近下达的报告制度，不能马虎了事。

二是纠正违反政策、违法乱纪的歪风。主要是“左”的思想影响，在少数干警中没有肃清。有些新参加工作的干部,以工代干的，转干的，往往是没经过训练就投入工作,根本不懂劳改政策和业务，盲目蛮干。有些干部犯有左倾顽固症，明知故犯，三令五申，就是顶着不执行中央的政策，藐视国法。你说他“左”了,他说你右了。远的不说，今年以来,我们知道的,非法打死犯人的事件就有×起，打死×人。有的随便把犯人打残、打成重伤。清除“左”的思想影响，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。一方面，要经常进行教育，同“左”的思想进行斗争。另一方面，要采取必要的组织措施，对那些表现极坏屡教不改、藐视国法、反对三中全会以来中央路线、政策的人，

必须调离劳改单位；触犯刑律的，要依法惩办，绝不能同情、包庇。不如此，就不能从根本上制止违法乱纪的歪风。今后如果再发生非法打伤、打残、打死犯人的事件，有一个就处理一个，绝不含糊、敷衍，并且要追查单位领导者的责任。

一九八二年九月十六日，胡耀邦同志在一个材料上批示："现在，全党都同意要开创新局面，要提高经济效益，如果不重'创'这些可恶的东西，新局面如何开创得出来？效益怎么能提高？几年来，我深感我们许多规定、作法，加上某些人，根本不是为了搞社会主义，而是妨碍社会主义。这些问题要下决心，有多少扫多少，否则一切都会流为空谈。"联系我们劳改工作的情况看，也存在着这类情况。特别是逃跑风，违法乱纪风，如果不重"创"这些可恶的东西，新局面如何开创得出来？强调这些并不是不进行教育，而是在进行教育的同时，对那些严重违法乱纪、反对三中全会以来中央路线的人，一定要严肃处理。这也是对大多数有轻微违法乱纪的人的教育，也是对那些落后单位的领导，"虱子多了不痒"，"债多了不愁"的人的一个教育。

（三）要从财力、物力上支援落后单位，促其迅速改变落后面貌。对落后单位中的生产、生活条件恶劣，没有发展前途，又不利于改造的单位，应当下决心撤掉。对于物质条件困难，但尚可继续办下去的单位，各地劳改局要给予重点扶持，在财务包干上实行休养生息政策，让他们发挥内在的潜力，逐步创造条件改变落后面貌。在狱政、教育设施，干部生活福利上，也应多给他们一些照顾。我们十一局近两年掌握分配的这种财政专款，也打算重点照顾这些十分困难的地区和单位。

第三，搞好劳改工作的长远规划（另发专门文件，此处从略）

最后，关于这次现场会的传达、贯彻问题。

一要传达好，汇报好。

二要结合本地区、本单位的实际，全面规划，分类指导。

三要动员重点单位的全体干部，开展学潍坊，找差距，订措施，加强重点单位建设，开创劳改工作新局面的活动。